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5月6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5月12日下午2点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乃强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在归还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而做出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2014年5月1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

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同时刊登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5 月 12 日